

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江科〔2021〕53号

---

#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江门市 技术交易补助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，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实施办法》（江科〔2020〕11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开展 2021 年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兑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政策支持的对象是在江门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成果买方企业，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按照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规定入库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；

（二）江门市入库登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；

（三）江门市内已入驻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孵化平台的初创科技型企业

(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年)；

(四) 在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；

(五)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 亿元的工业企业。

## **二、支持范围和不支持范围**

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政策支持的技术交易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政字〔2000〕063号)、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(国科发政字〔2001〕253号)等有关规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,所交易技术应在江门转化实施。

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,不予补助。

(一) 技术交易双方存在投资与被投资、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；

(二) 专利许可实施项目和已获得省(市)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的属于技术开发合同性质的技术交易项目；

(三) 以样品、样机、设备等货品为载体提供技术和开发成果的；

(四) 补助申请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。

## **三、补助标准**

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单个企业技术年度技术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,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%给予技术成果买方补助,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

超过30万元。补助资金由江门市本级财政与资助对象属地市(区)财政按照比例分担，其中江门市本级与蓬江、江海、新会、鹤山均按照3:7的比例分担，与台山、开平、恩平均按照1:1的比例分担。

#### **四、申请资料**

(一) 技术交易补助申请书；

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三) 技术合同文本，以及与技术交易对应的付款凭证、税务发票（按年度整理提交）；

(四) 涉外技术交易，还需提交中外文技术交易合同、商务部门自由进口技术备案材料、外方营业证件、付款凭证和外方收款凭证；

(五) 技术交易项目涉及商业秘密的，需提供书面报告；

(六) 补助申请人所提供资料以及技术合同履行真实性承诺书。

#### **五、申请流程及要求**

(一) 申报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(<https://stpro.jiangmen.cn>)注册用户并提交申请资料，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22日9:00至5月7日17:30；

(二) 属地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登录系统，对申请资料和申请补助项目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技术交易履行情况等进行审核，系统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13日17:30；

(三)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在5月18日前完成复核；

(四) 复核通过的, 申报单位在系统打印申请书, 连同附件材料, 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, 于 5 月 21 日前报送至属地科技主管部门;

(五) 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, 于 5 月 26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汇总表(附件)报送至江门市科学技术局;

(六)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审核申报材料, 于 6 月 18 日前将拟补助企业及项目进行公示;

(七)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, 江门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, 各市(区)财政局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

附件: 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申报汇总表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(业务咨询: 陈威, 联系电话: 3129396; 技术咨询: 甘锋, 联系电话: 3377682)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---